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郁芬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lyf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50245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。(1050245144_Attach000.pdf、1050245144_At
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
要點」，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1/03



106000004